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

处罚决定书文号	沪经信罚 2220250016 号
案件名称	南京家东劳务有限公司擅自引入电源案
被处罚对象	南京家东劳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姓名	潘传荣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104MA27R22A4J
处罚事由	擅自引入电源
处罚依据	《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二款
处罚结果	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
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单位名称	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处罚决定日期	2025 年 6 月 5 日